

6793
150.2

蔡和森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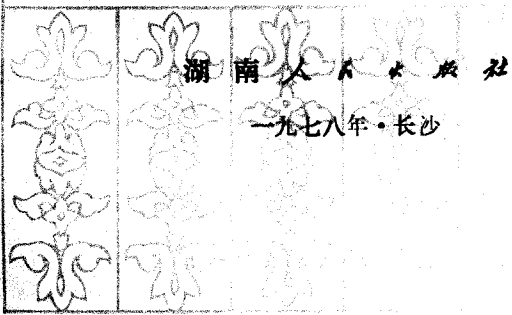
下





蔡和森文集

下





蔡和森文集

(下)

本社编

(内部发行)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79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74,000 印数:1--29,000 印张:7.625

统一书号 11·09·98 定价 0.65元

目 录

社会进化史(一九二四年)	1
绪论 有史以前人类演进之程序	1
A 野蛮时代	
B 半开化时代	
C 文明时代	
第一篇 家族之起源与进化	7
第一章 原始家族史之概要	7
第二章 家族发生之理由	11
第三章 家族形式与亲族制度	13
第四章 血统家族	17
第五章 伙伴家族	18
第六章 对偶家族	22
第七章 一夫一妻的家族	26
第八章 宗法家族	32
第九章 三大时代之三大婚制	34
第十章 母权与父权之争斗	36
第十一章 一夫一妻之实质	41

第二篇 财产之起源与进化	45
第一章 个人财产之起源	45
第二章 氏族共产制	48
第三章 共产社会之风俗	55
第四章 土地财产最初之形态	58
第五章 村落集产制	60
第六章 秘鲁及印度之村落社会	66
第七章 村落社会在中国之遗迹	69
第八章 宗法家族与集合财产之性质	71
第九章 土地私有财产之起源	73
第十章 集合财产之分裂	75
第十一章 动产之发达	78
第十二章 封建财产之起源及其性质	81
第十三章 商业之起源及小工商业之发展	85
第十四章 近世资产阶级财产之发达	89
第三篇 国家之起源与进化	92
第一章 伊洛葛人之氏族社会	92
第二章 希腊人之氏族	106
第三章 雅典之国家	112
第四章 罗马之氏族与国家	124
第五章 克尔特与日尔曼的氏族	133
第六章 日尔曼国家之形成	140
第七章 由封建制到近世代议制的国家	149
第八章 氏族与国家之兴替	155

第九章 各种政治状态与经济状态之关系·····	169
第十章 近世社会之必然崩溃·····	176

国民党反革命统治下的辛亥革命纪念

(一九二八年)·····	188
--------------	-----

中国革命的性质及其前途 (一九二八年) ····· 194

资产阶级革命与资产阶级性的民权革命 ·····	194
资产阶级民权革命与社会革命 ·····	196
中国革命是不是资产阶级民权革命? ·····	198
资产阶级叛变后革命性质没有变化吗? ·····	201
社会主义的前途及其转变的条件·····	204
资产阶级曲解中国革命的企图 ·····	206

论陈独秀主义(一九三一年)····· 213

社会进化史

绪论 有史以前人类演进之程序

自生物学昌明以来，吾人始知人类不过为哺乳动物之一种，和猿类同出于一个共同的祖先。人类达到现今这样的程度，也如其他各种动物一样，完全由于过去无虑亿兆年载之历史的演进。原始人类自从前二足演进为两手和脑力逐渐发达而能制造工具之后，才与动物时代完全分离，并且优胜于其他一切动物，而建立人类的社会。

自发生学，化石学和比较解剖学渐渐发达，各种生物演进的程序略已彰明于世。然而有史以前(Prehistoire)人类演进之程序怎样？这个问题，直到十九世纪下半叶摩尔根(Morgan)的著作出世才有确定的解答。所以十九世纪学术界空前的大杰作：于达尔文的种源论(Darwin-Origin of Species)和马克斯的资本论(Marx-Capital)之外，还有摩尔根的太古社会(Ancient Society)。

摩尔根真是发明原始人类演进程序的第一人；他身居美洲土人印第安民族(Indiens)中，前后考察凡数十年；他从“群”“家族”以至“国家”的形成，挨次追溯社会的进化。他不知道马克斯，也不知道唯物史观的学说(La theorie materialist de l'histoire)；然而他于不知不觉中，竟在美洲从新发明并且系统的应用了这种真理(马克斯是在他的前四十年发明的)，他所研得的主要结果，大致与马克斯是一样的。

摩尔根的著作初发表时，欧洲研究有史以前的原史学家或人

类学家，始而惊讶，继而攻击，争论四十年之久，最后才默然而剽窃其次要的发现以为己有；至于太古社会中之重要的部分，他们故意含默不宣。至恩格斯著家族私产与国家之起源(Engels-L'origine de la famille, èe la Propriete Privee et de l'Etat), 将摩尔根和马克思两人的意见联合一致，至此摩氏不朽之业才发扬光大于世，而历史学亦因此完全建立真实的科学基础。

现在首述摩尔根所划分之历史的理论时代，以为本书全部之纲领。

摩尔根分人类历史为三大时代：

(一)野蛮时代(Etat Sovage)

(二)半开化时代(Barbarie)

(三)文明时代(Civilisation)

而野蛮时代和半开化时代之中，随其生存方法之进步，又各分为：初期(Stade infericur)，中期(Stade Moyen)，与高期(Stade Superieur)。

A 野蛮时代

野蛮时代的初期——这是人类的幼稚时期，人们分部生活于树上，以果子胡桃树根为食品。所以热带森林为人类最原始的住居。这个时期重要的产物仅为简单的语言。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历史时代的各民族莫不经过这样的幼稚时期。纵然这个时期经过几千年之久，我们现今已得不到直接的证明了，然而跳出动物时代而成为人类，我们不能不承认必须经过这个摆渡。

野蛮时代的中期——这个时期开始发明用火；人们取鱼类(如虾蟹介壳之类及其他水生动物)以为食。鱼与火是同时发明使用的，因为鱼非煮熟不能食。由这类新食品与火的发明，人们遂能

渐渐离气候与地方独立起来，沿江沿河的去寻生活。于是人类才散布于广大的地面之上。

这个时期重要的产物还有粗糙的石器。制造石器的方法，大约是利用石头去打碎石头，拿那锐利的大石片做刀斧，小的用以打禽鸟或小兽。原始的武器（石斧与石棒）就是这样发明的；并且石头打石头而生火，火也是由此发明的。所谓石器时代，大部分或全部分，即属于这个时期。

由此人们更散布于各大陆，他们既时常占领新地带，而发见的本能也更加敏捷。他们有了拷火石，随时随地可以造新食品，树根与淀粉质的块茎常可煨煮于火灰及地灶之中。随着原始武器的发明，禽兽又为人们食品中不时添加之美味。从这个时期起，人们渐渐知道打猎，所谓渔猎时代，便是这个时期形成的。然猎的产物不一定很多，有时也许一无所获。食品的来源常不确定，因而发生食人的习惯。这样的情形，有为时很暂的，也有为时很久的。如非洲与澳洲的土人，至十九世纪还停滞于这个时期。

野蛮时代的高期——这个时期开始发明弓箭。因此禽兽成为定规的食品，打猎成为通常的劳动；并且脱离前此的江河漂泊生活而入居于广大森林地带之中。人们既能造弓，箭，弦这样复杂的工具，技术程度已属不低；这种发明，足以显明这个时期人文演进的特征。然而这不是偶然的事，必须积聚长期间的经验始能成功。

这个时期的人们虽然知道制造弓箭，但还不知道制造陶器。石器则更为进步，能制造精致文雅之石器而形成新石器时代。木工亦渐渐发明而能制造独木舟及木器用具，并且渐知用树干树枝建造简陋的房屋脱离以前巢居穴处的生活；而村落的建设也在这个时期开始。纺织工亦初发明，如用手纺树皮纤维，及用树皮或

灯草编织篮篓。

由此：火，石斧，弓箭，木具，手织物，独木舟，木屋，村落等生存方法日益演进，生产权威日渐确定，而人们生活亦渐复杂而丰富。这个时期演进的程序，摩尔根曾举美洲西北部印第安人为例证：这些地方的印第安人已经知道造弓箭，而不知道造陶器。

B 半开化时代

半开化时代的初期——这个时期始发明陶器。依照摩尔根的研究，陶器的发明为由野蛮时代到半开化时代的摆渡。陶器发明之初步，不过就木制器皿或树皮织物之外部涂以粘土，使其能煮食品耐火而不燃化；然后才渐知不需此等内部里物而纯用粘土烧铸成器。

陶器不过为使用工具的进步；而这个时期生产上的重大进步则为家畜的发明。家畜的发明，实为这个时期主要的特征。因为家畜的饲养，而某几种植物的种植也随着开始。畜乳与畜肉为主要的生产产品；而皮，毛，角又可制为各种用具。

半开化时代的中期——这个时期东半球已经具有各种适宜的家畜及饲养家畜的各种植物与谷类——只缺少玉蜀黍一种；西半球的家畜除骆驼外，其余各种哺乳动物都还未得驯养，谷类在起初的时候，亦只珍珠米之一种——不过这是一种最好的。农业初步的园圃亦已发明，并且知道用人工灌溉法以种园蔬。建筑术也随时进步，人们已知利用泥土与太阳以作干砖或应用石头以建筑房屋。

家畜蕃殖成为大群之后，最先进的民族遂远离其祖先居住的森林地带，向水草平原散布而入于游牧生活。所谓游牧时代，便

是由此形成的。

因为人们与牲畜需要的食品渐渐增加，播种麦子的要求也渐渐扩大。此时牲畜既丰富，五谷的种植又因牲畜与人口的需要而扩大，由此食人的习惯遂致消灭。

铜器的发明，大约也在这个时期。不过因为铜的硬度很低，所以石器还有作用，石器时代还没有完全终止。

半开化时代的高期——这个时期始发明铸铁与简单的文字。铸铁与文字为人类进于文明的渡桥。藉着铁器的发明，耕种地面才有扩大之可能，人类生产才向农业时代演进；山林荒野，日被开垦而成为耕地与牧场；实际生存方法无限增加，活动能力亦异常激进，人类生活至此遂别开生面。

酿酒与制油之业至此亦已太备。因为铁器的发明，建筑，造船，及多轮车各种技术亦跟着精进；五金工作更成为熟练的技艺，武器方面的进步与完成自然更不待说。

吾人单就武器一端，亦足表明各大历史时代之特征：即弓箭为野蛮时代的武器；铁剑为半开化时代的武器；枪炮为文明时代的武器。

由此城市繁兴，而其周围环以銃眼之城墙；文明降临，而有神话或歌谣之记述。先进的民族遂向极繁盛的新时代进发。这个程序在东半球特别显著：埃及，巴比伦，希伯来，腓宜基，波斯，希腊，罗马，以及日尔曼和诺尔曼各民族遂接续跃登了文明舞台。

以上所述人类发展的大概，经过野蛮时代和半开化时代以至文明时代的发端，每个时代的变化，有每个时代的新特征，而这些新特征即直接为生产方法的变迁所引起。今再就摩尔根的分类，简括以明之：

野蛮时代——这是人们只知攫取自然生产（自果食树根以至

禽兽)，而人为的生产（如弓箭等），不过为辅助这种攫取之用的时代。

半开化时代——这是人们从事于畜牧耕种，对于自然生产（牲畜与土地等）加以劳动而获得积极的创造方法的时代。

文明时代——这是人们藉着工业与技术，把自然的生产（如各种原料）制造为人为的生产的时代。

注一——以上所述每一时代或每一等级的进化，具有普遍世界一切民族之通性；只在时间上有演进迟早之距离，决不因各民族所在地之不同而发生根本异趣之特殊途径。即如半开化时代，东大陆与西大陆因自然条件之不同，以至两地所具家畜植物显然岐异；这种生产上的岐异，在一定时期内虽足影响于该地民族的生活及其演进的程度，然决不能根本破坏人类进化的普遍步趋。

注二——欧人征服美洲时，东部印第安人刚入半开化时代。他们耕作一定地亩的园圃，所种的是玉蜀黍，南瓜，甜瓜，及其他园蔬；他们重要的食品即取给于此。他们住的是木屋，一些木屋形成一个村落，村落的周围环以篱笆。西北部印第安人则还在野蛮时代的高期，他们既不知道制陶器，又不知道耕种任何植物。反之，墨西哥，新墨西哥，秘鲁和亚美利加中部的印第安人，在被征服时已达到半开化的中期。他们住的是砖与石砌成的屋子；他们的村落中筑有堡垒。他们耕种玉蜀黍及其他各种随地带而不同的植物；他们用人工灌溉的园圃，就是食品的主要来源。他们已驯养了几种家畜；墨西哥土人所驯养的是白露鸡及其他鸟类；秘鲁土人所驯养的是骆驼。他们已知开采各金属，但还不知道铸铁；所以他们的武器还不能不用石器。他们正在演进中；然而横被西班牙征服，以后自动的发展便打断了。

注三——上古史主要的民族有三：一为哈密的族(Hamitie)，一为闪密的族(Semmitie)，一为亚利安族(Aryon)自埃及(属哈密的族)，巴比伦，腓尼基，希伯来(属闪密的族)，以至希腊，罗马，日尔曼(属亚利安族)之文明，皆为三族所演成。而使它们能成为历史的主要民族之枢纽，则在半开化时代家畜之发明。家畜与众多畜群形成之后，遂使闪密的族与亚利安族从其余各未开化的种族中分离出去，远徙于欧亚各地；于是幼

发拉底河(Euphrate)与底格里河(Tigre)流域成为闪密的游牧民族的牧场；印度阿克苏(Oxus)雅克萨底(Iaxarte)，顿河(Don)以及腾尼河(Dni eper)流域成为亚利安游牧民族的牧场。前此他们的老祖宗——野蛮时代与半开化初期的人们——所不居住并且不能居住的水草平原，至此成为人类的新摇篮。反之，要这些新后裔脱离平原绿野而复反于老祖宗所居的森林地方，那是决不可能的事了。闪密的族与亚利安族因为兽肉兽乳之丰富，故其儿童之发育异常优良，从此两民族遂成为天之骄子而发达到最高的文明。此处我们可取美洲新墨西哥的印第安人来比较；此处的印第安人几乎专限于蔬食，不容易获得兽肉与鱼类，故其头脑比较半开化初期的人还更小。

第一篇 家族之起源与进化

第一章 原始家族史之概要

人类进化的主要动因有二：一是生产，一是生殖。前者为一切生活手段的生产，如衣食住等目的物及一切必要的工具皆是；后者为人类自身的生产，简言之即为传种。人们生活于一定时期与一定地域的各种社会组织，莫不为这两种生产所规定所限制。这两种生产在历史上的演进：一面为劳动发达的程序；别面为家族发达的程序。

原始家族史，在社会进化史中，居一个重要地位。然而这门科学在一八六〇年前，还未萌芽；历史家关于这个领域，尚全在摩西(Moise)五部古书的影响之下。书中详细描写的为宗法式的家族形态，除掉一夫多妻制以外，几乎与近世的家族同条共贯。这样一来，仿佛一般的家族没有什么历史的演进可说了。然而人们不能不承认在近世的一夫一妻制之外，东方还有一夫多妻制存在，西藏还有一妻多夫制存在；这三种家族形式，照一般的历史家看来，在历史的排列秩序中似乎是不相关联的。

原始家族的历史，至一八六一年，才有巴学风(Bachofon)的母权(Droit-maternel)出世。书中重要之点有四：

(一)原始的人类，两性生活为乱交。

(二)这类性交，不容父性之确立，子女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因而发生母系制，换过说，即母权制。上古一切民族，莫不由此起源。

(三)这样的结果，妇女与母性成为后嗣惟一确认之尊亲，其享受尊敬之程度，照巴学风的想像，遂达到母性统治权。

(四)后来转变到一夫一妻制，妇女才专属于一个男人。然这种转变违犯原始的宗教律（即实际上违犯别的男子在这个妇人身人的传种权利）；妇女只有用暂时或定期卖淫的方法，才得赎此破坏旧习惯之罪，而获单一结婚的权利。

巴学风在家族历史上，要算是第一个开荒的功人。他的书中，有许多论证虽未免落于空想的神秘的窠臼。然而有两点功绩是决不可磨灭的：第一，他极力从古籍中搜集许多证据，证明原始的两性关系完全为乱交，不仅一个男子可以与几个女子发生性的关系，一个女子也可与几个男子发生性的关系，并且全无遮盖的习惯。第二，就是他所证明的母权和女系地位在原始社会之重要，简单为世人梦想不到的惊奇。他这些发见，在历史科学中，等于做了一个大革命。

继巴学风而起的为麦克林兰(Mac-Lennan)。麦克林兰以冷酷的法律家的面貌，代替巴学风诗人的天性。麦克林兰从上古与近代的许多野蛮民族半开化民族及开化民族中，发见一种掠夺婚姻(Mariage par rapt)的形式，即一个种族的男子，全靠用腕力掠夺别个种族的女子。这种掠夺婚姻怎样发生的呢？照麦克林兰的意见，一是因为族内女子不够；一是因为族内禁止结婚；然

亦有按照习惯，务必使男子与自己族内女子结婚之种族。麦克林兰叫前者为族外婚姻(Exogames)，后者为族内婚姻(Endogames)；因而建立族外婚和族内婚的种族之对偶法则。族外婚的种族只能取别种族的女子为妻，由此种族与种族之间发生永远战争的状态。然而这种状态适合于野蛮时代；掠夺婚姻也就从此开始。

族外婚姻的习惯从那里来的呢？麦克林兰也以为血统与乱伦婚姻的观念，在当时是绝对没有的；这些观念不过在很迟才发生。惟当时杀女的习惯(女生后即杀之)很普遍于各野蛮民族，由此各孤立的种族遂致男子过剩。男子过剩的结果：第一，发生一妻多夫制，几个男子共一妻；第二，发生母系而排斥父系，子女只知认母而不知认父；第三，妇女之缺乏并不因一妻多夫制而解决，遂只有野蛮的或组织的掠夺外族的妇女，于是遂成族外婚姻之习惯。所以麦克林兰在他的《原始婚姻》(Primitive Marriage)里面说：“族外婚姻与一妻多夫，是由两性人口不均之惟一原因而产生的，我们应视一切族外婚的种族即为原始一妻多夫的种族”。

麦克林兰第一个功绩在指明他所称的族外婚姻之普遍的通行及其意义；第二个功绩在承认原始的嗣续制度从母系而不从父系。这一点，巴学风前已发明了，不过再经麦克林兰重新肯定。

麦克林兰只承认婚姻有三种形式：一夫多妻(Polygamie)，一妻多夫(Polyandrie)与一夫一妻(Monogamie)。但是在未开化各民族中，还有一团男子和一团女子共同结婚的某几种形式之存在，并且发见的证据一天一天繁多。一八七〇年，刘博克(Lubbock)在他的《文明之起源》(The origin of civilisation)中开始承认群体婚姻(Mariage par groupe)为历史的事实。

一八七一年，摩尔根带了许多新材料和决定的见解跃登舞台。摩尔根以他在美洲各种红色印第安人中之考察，建立一种特异的

“伊洛葛(Iroquois)的亲族体系”。伊洛葛为美洲一切土人——即一切印第安人之通称，而这种亲族体系即通行于全大陆的印第安人。一八七一，摩尔根发表《血统与亲族之体系》(Systeme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后，在原始人类历史中辟了一个新天地；因为群体婚姻之确认，而麦克林兰内婚外婚对偶学说的根基遂不免为之动摇。

麦克林兰要辩护他的学说，遂指群体婚姻为人为的捏造。其实，外婚与内婚的对偶设定，本身便发生矛盾而不能说明。比如有两个独立自主的种族：一个绝对禁止和外族通婚，一个务必取外族妇女为妻，两者显然互相排斥，如何能成对偶呢？

照摩尔根的研究，外婚与内婚并无何等对立的形成；所谓族外婚的“种族(Tribu)”，实不存在。族外婚的真意义，为在群体婚姻还盛行的时代，一个种族随着母系分成为几个氏族(Gens)，氏族之内严格禁止通婚，这个氏族的男子只能与别个氏族的女子结婚。然而一个种族包括几个氏族，即一个氏族的男子可与同种族的女子结婚。故在氏族为严格的族外结婚，而在种族则为严格的族内结婚。由这种证明，便把麦克林兰对偶的学说打得粉碎了。

但摩尔根并不以此自满，他更以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为自己开拓的领域而建立第二种决定的进步。他发明原始氏族的形式是按照母权组织的，这样原始的母权氏族为后来父权氏族——如上古希腊罗马各开化民族的氏族——之所从出。希腊罗马的氏族，直到十九世纪下半叶，还为一切历史家莫可猜测之谜子，至此才为摩尔根所发见的“伊洛葛的氏族”所说明；原始历史，至此斗然获得新基础而辟一新纪元。

原始母权氏族，为后来各开化民族父权氏族之前站的新发明，在原始学中异常重要。换过说，即原始历史的全体，以母权氏族

为枢轴。自母权氏族发明，原始学家才知怎样研究怎样汇类。所以自太古社会出版后，原史学遂特别长足的进步。

注一——母权之名，摩尔根和恩格斯著书皆沿用之；然而这个名词，恩格斯指明是不正确的，因为原始社会还没有发生权利问题，并且没有法律的定义。

注二——氏族：拉丁文为Gens，与Clan同义；摩尔根与恩格斯用以指明由种族滋乳之血族团体；在希腊叫做Genas，罗马叫做Gentes，亚利安叫做Gan。Gens这个字，在原始历史上异常重要，国家未产生以前，Gens为人类社会组织之主要模型。这样的社会，原始学家又叫做图腾(Totem)社会，实际就是氏族社会。

第二章 家族发生之理由

家族和两性的组织，为一切民族发展之基础，然而此处有一种不同的意见存在。西宾兰斯(Espinas)在一八七七年出版之《动物社会》(Des societes animales)里面说道：“据我们在各种动物中所观察，群(Penplade)——是最高的社会团体。群——好似是由各家族组成的，但在源头上说，家族与群是相敌对的，他们彼此为一种反比例的发展。”照西宾兰斯的意见，群与家族，在各种高等动物中，不是互相完成的，但是互相抵抗的。西宾兰斯极力论证当春情发动时期，由雄性间的竞争，怎样将群的社会关系暂时弛缓或取消。所以他又说：“自有紧密团结的家族，我们便看不见群之形成，除掉很稀少的例外。反之，乱交或一夫多妻制盛行，群便自然的成立。只有使家族关系弛缓至于几微，群体才得发生，个体才得恢复自由。所以有组织的群在鸟类中是很少的；反之，我们在哺乳动物中发见微有组织的社会，正是因为其个体不全为家族所吸收。所以群的集合意识常为其最大敌人——家族的集合